#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施工许可证核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条，监管施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施工许可证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委托审批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股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住建局行政审批股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股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施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施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2.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正常运作。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三）检查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施工现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关闭、闲置、拆除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关闭、闲置、拆除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3.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4.拟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5.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或施工现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环卫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正常运作。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三）检查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施工现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3.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4.拟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5.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施工现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环卫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4、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

（三）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查处。

（四）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查处。

（五）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查处。

（六）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查处。

（七）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核发、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证书核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核发，取得证书后，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经营性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表等单位有效证明；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证明；企业法人代表和经理、经济、技术、财务等管理人员明细表和三证（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企业一线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明细表和三证（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表，作业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车辆图片等资料；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等作出说明。（3）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是否过有效期。（4）检查运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行为。（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交警、交通、工商、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证书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许可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但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1. **责任追溯**

1.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2. 检查建筑垃圾处置数量是否符合其申报数量；检查是否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处置；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的顶灯、放大字号、GPS安装、反光标贴、密封以及车辆驶离工地是否冲洗等情况。
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或者建筑垃圾储运地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查处。
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查处。
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查处。
6.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查处。
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查处。
8. 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处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处置核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9. 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处置，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处置活动。

1. 监督检查。
2. 材料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市规划部门提供的总平面图等相关材料；建设（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承运合同；有设计资格相关单位设计的基础平面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施工的，提供的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等资料。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数量、运输、保洁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处置。（4）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5）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的顶灯、放大字号、GPS安装、反光标贴、密封以及车辆驶离工地是否冲洗等情况。（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 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部门、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处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处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

（三）对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查处。

（四）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查处。

（五）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查处。

（六）对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查处。

（七）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查处。

（八）对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查处。

（九）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查处。

（十）对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查处。

（十一）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核发、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证书核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十二）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三）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核发，取得证书后，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开展排水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主要审查以下材料：《排水许可证核发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表等单位有效证明；雨污分流排水设计的平面图等材料；污水排放口与污水主干管网连接的施工方案及验收意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及批复文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污水达标排放批文（非生活污水）；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个人）提供排水许可证核发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个人）就有关本单位的排水基本情况等作出说明。（3）检查排水许可证是否过有效期。（4）检查排水活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水的行为。（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排水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环保、规划、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证书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许可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排水许可证核发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排水许可证核发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排水许可证核发、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水许可证核发、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排水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7.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占用、挖掘、移除排水设施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的安全。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要求。

3.施工方案(包括污水排放口位置施工图、施工计划、排放方式、沉淀处理措施）。

4.规划审批的路由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是否取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

8.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施工方案(包括污水排放口位置施工图、施工计划、排放方式、沉淀处理措施）。3.建设项目的规划平面图。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5.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6.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7.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8.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9.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或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8.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事中监管**

（一）查阅相关申报材料。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二）现场查验。现场查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并将现场与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

（三）查验结果。查验结果以书面告知单形式告知被查验单位，告知书如实记录检查内容及过程并提出初审意见。

**燃气经营许可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进行燃气经营（含瓶装燃气）活动时，均有权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核查处理。

（二）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讨论专题会议讨论案情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执行。

（三）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 9、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监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权力运行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燃气办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燃气办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区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区权力运行平台；燃气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核发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 10、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三）对擅自在道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它悬挂物的查处。

（四）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查处。

（五）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及时恢复原状的查处。

（六）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查处。

（七）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挖掘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挖掘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查处。

**二、监管措施**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占用，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占用、挖掘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临时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施工方案(含施工围挡方案和道路修复方案）；规划部门批准总平面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含安全警示标志、围挡、材料和机械设备等布置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位置、面积、期限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4）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道路的活动。（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挖掘的，依法责令其停止挖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1. **责任追溯**

1.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以下简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网络监控、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道路、市政设施、桥梁、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行为。

（四）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特殊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通行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通行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部门和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道路安全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行驶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特殊车辆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4.车辆的重量、长度、高度等相关数据。

5.防止损坏城市道路的必要措施和相应设备的材料。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种车辆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车辆的重量、长度、高度等相关数据。3.防止损坏城市道路的必要措施和相应设备的材料。4.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5.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6.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7.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8.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9.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交警、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等行为或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2.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绿化事业发展，城市生态文明。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

（三）对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查处。

（四）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或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绿地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位置、面积等要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

3.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4.市政府或者市规委会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会议纪要。

5.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6.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3.市政府或者市规委会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会议纪要。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7.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住建、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等行为或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3、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三）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查处。

（四）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查处。

（五）对经批准占用城镇绿地但未及时归还、恢复原状的查处。

（六）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查处。

（七）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占用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占用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占用，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占用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占用场地定位平面图；占用场地模拟效果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位置、面积、期限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4）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绿地的活动。（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占用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占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 1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消防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本监管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等法律法规。

**二、事中监管**

1、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消防审批事项的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

2、对申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管；

3、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消防行政审批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监管；

4、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实施监管；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三、事后监管**

1、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原已经许可的场所性质；

3、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情况；

4、从事的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四、监管方式**

监管采取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执法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升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等方式进行。

**五、 监管措施**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逐步建立日常督查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合法管理使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培育和规范行业组织等。

**六、 监管程序**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体的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检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组织全体消防监督员经常性开展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每季度进行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建立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行政机关的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

# 1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消防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本监管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等法律法规。

**二、事中监管**

1、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消防审批事项的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

2、对申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管；

3、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消防行政审批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监管；

4、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实施监管；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三、事后监管**

1、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原已经许可的场所性质；

3、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情况；

4、从事的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四、监管方式**

监管采取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执法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升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等方式进行。

**五、监管措施**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逐步建立日常督查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合法管理使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培育和规范行业组织等。

**六、监管程序**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体的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检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组织全体消防监督员经常性开展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每季度进行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建立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行政机关的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

16、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城区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有序。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

（三）检查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市容整洁并造成安全隐患的宣传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张贴、悬挂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要求。

3.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各种宣传品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楼体等大型宣传品的安全评估。3.效果图。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工商、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或张贴、悬挂的各类宣传品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7.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按照审批的要求。

（三）检查城区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现象。

（四）检查城区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擅自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的要求进行设置。（4）检查城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5）检查城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设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设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 18、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建筑起重设备备案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监管，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工程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方可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 建管股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区权力运行平台； 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19、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1.审查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执行的合法性；

2.检查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程序；

3.检查当事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采取整改措施后，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检查验收。

4.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1. **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据《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行政强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市园林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双随机”抽查，推进代履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行政强制代履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代履行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补救，保证强制执行程序合法。

**（二）监管程序**

1.检查、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应告知当事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2.限期恢复。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应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

3.检查、验收。当事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采取整改恢复措施后，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举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的，应在责令履行义务决定书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履行义务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义务履行工作。

　　2.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应在经催告书催告的到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代履行实施的三个工作日前，应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前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在代履行实施前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经代履行前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按照代履行决定书要求组织实施代履行，并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到场监督。

　　5.代履行实施完毕，应制作代履行现场笔录，并由在场监督的执法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监管程序**

1.代履行实施完毕后，应在二十日内合理计算代履行费用支出并制作代履行费用缴纳告知书。代履行费用缴纳告知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费用和依据等。

　　2.当事人对代履行费用无异议的，应在申辩到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费用和依据、缴纳方式和时间、不缴纳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等。

　　3.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代履行费用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及时制作代履行费用追缴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代履行费用。

　　4.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缴纳代履行费用的，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关于“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以及监督检查的过程中不得妨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监察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的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执行工作，加强对制定的有治理能力的代履行单位的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对单位进行审核并适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标准的单位和人员的，不得从事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恢复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轻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

3.完善投诉举举报办理机制，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0、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加强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是否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是否及时审查，是否立案。

2.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城市管理部门及是否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是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二）监管程序**

按照权力运行流程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受理、审查、决定、 送达、执行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形成闭环管理。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事方面的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工作实行验收制度，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需要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的，属于强制执行完毕，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

1.检查、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涉及到行政强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应当实行行政强制的，要告知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作为。

2.限期恢复。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应当实行行政强制的，要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3.检查、验收。当事人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审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的合法性；检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检查以上项目的责令限期拆除及恢复原状是否按照恢复原状的要求恢复到位。

**（二）监管程序**

1.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2.严格政务公开制度；

3.严格层级审批制度；

4.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5.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行政强制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加强对恢复原状验收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

2.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验收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风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21.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s://baike.so.com/doc/5366107-560181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3526527-370939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安徽省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比例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审查扣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执行的合法性；

2.检查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扣押；

3.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其非机动车。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发布公告，加强巡查及时处理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行为，加强宣传劝导，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接受行政处罚的，依法扣留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

1.审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检查中发现人行道有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采取扣留行政强制。

2.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扣留。实施扣留强制行政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解除责任。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行政强制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二）监管程序**

1.实施前须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行政强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政管理处、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补救，保证强制执行合法。

**（二）监管程序**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的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人民群众在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过程中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扣留范围的；

5.使用扣押物品或者将扣押物品拒为己有的；

6.在扣留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解除扣留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扣押物品的行政强制的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执行工作，加强普法宣传，强化对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持证上岗。没有执法证或者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扣押物品的行政强制的拆除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轻行政强制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

22.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行政强制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监管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

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行政强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政管理处、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利用智慧城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监管，及时发现、处理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二）监管程序**

1.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行政强制的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情况复杂的，经市市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计。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行政强制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当事人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扣留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工作，加强对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普法宣传，强化对参与查封、扣押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工作。

（二）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所造成的损失。

23.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水务管理方面的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强行拆除工作，对涉及到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1.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2.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且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3.审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的合法性；检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以上项目的责令限期拆除及恢复原状是否按照恢复原状的要求恢复到位。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 **监管措施**

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工作实行验收制度，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需要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的，属于强制执行完毕，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监管程序**

1.检查、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应对所管辖水务管理方面涉及到行政强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涉及到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的，应告知当事人履行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作为。

2.限期恢复。城市管理部门发现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涉及到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的，应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拆除。

3.检查、验收。当事人恢复原状或者拆除违建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涉及到水务管理方面的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强制恢复原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水利局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项目，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继续履行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义务；

4.对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履行。

**（二）监管程序**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水务管理方面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验收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河道湖泊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在进行行政强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检查、告知的，未检查、告知。

3.对应限期恢复的，未组织强制恢复。

4.对应检查、验收的，未检查、验收。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水务主管部门在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验收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工作，加强对拆除恢复原状验收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对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验收工作。

（二）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所造成的损失。

# 2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消防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本监管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等法律法规。

**二、事中监管**

1、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消防审批事项的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

2、对申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管；

3、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消防行政审批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监管；

4、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实施监管；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三、事后监管**

1、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原已经许可的场所性质；

3、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情况；

4、从事的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四、监管方式**

监管采取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执法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升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等方式进行。

**五、 监管措施**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逐步建立日常督查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合法管理使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培育和规范行业组织等。

**六、 监管程序**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体的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检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组织全体消防监督员经常性开展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每季度进行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建立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行政机关的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

25.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编制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编制，依照《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统筹全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布局。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审查评估是否按分解指标制定适合本地区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布局和规划，区住建局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1. 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 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 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地区。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工作进展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区住建局按照规定制定规划并公布、上报。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 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 监管程序

1.对规划编制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规划编制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 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 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 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规划编制的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26.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市城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市城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城管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市城管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市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市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城管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市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市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市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

27.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市城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市城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城管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市城管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市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市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城管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市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市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市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

28.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市城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市城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城管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市城管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市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市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城管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市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市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市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

29.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事中监管**

对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进行核查，分析存在的问题。

**三、事后监督**

个人或组织发现申请人（单位）在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举报（举报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199号，举报电话：0557-3936087）。属于职权范围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相关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四、责任追究**

1.市城市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及时追回有关款项；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

（二）擅自批准减缴、免缴、缓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2.举报途径。凡发现单位或个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可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电话举报或来信举报。举报电话：0559-3936087。来信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199号。

**五、主要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0.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确保公租房房保障公平、公开、公正，切实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埇桥区公共住房住房保障办法》、《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住房保障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住房保障工作申请登记、逐级审核、入户调查、信息核查、年度复核、监督检查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住房保障各项活动，纠正和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住房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二、事前监管

1、加强公租房各项政策理论学习，严格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条件，阳关操作，实行“三级审核、两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社区和街道要从入口把关，加大宣传力度，实地走访，选准保障对象，把好人情关。

3、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要在审核上讲原则，坚决剔除不合标准的申请者，把好程序关；

4、“两榜公示”按规定时间、地点全开，杜绝各类权力滥用行为，过好群众监督关。

5、刚性执法，把好处罚关，尤其针对国家公职人员知法犯法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实行各环节的问责机制。

三、事中监管

1、完善公租房准入与退出机制，实行分类保障和动态管理，

2、对已纳入保障的对象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必要时半年审核一次。

　 3、复核的重点包括：保障对象的住址、人口、户籍、收入、住房、车辆、社保、低保、公积金、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实物配租家庭的配租房源使用情况，审查保障对象租金、物业费用缴交情况，以及生活用水、用电、燃气消费指数等。

4、实行责任负责制。办事处专管员为年度复核具体负责人，入驻社区集中受理，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由社区专管员配合对部分家庭进行入户调查。

5、必须逐户复核每户保障家庭，根据其人口、收入和住房等变动情况，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纳入公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住房租赁补贴或要求退回公租房。

6、加快社会信息比对平台建设，及时掌握保障对象及家庭成员相关社会信息。

7、在各街道、社区设立公众投诉举报信箱、面向社会公布监督单位、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四、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充实人员，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2、各街道、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公租房保障的各项日常工作，对本辖区内保障对象建立入户走访日志，随时掌握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动情况。

3、住房保障部门联合民政部门要定期督查街道、社区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抽查保障对象的变化情况。

4、认真排查住房保障工作领域内廉政风险点，建立防控措施，预防腐败的发生。

5、完善保障对象即时申报机制。及时登记保障对象各类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保障方式、标准。

6、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或举报信息，据实查处清退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

五、责任追溯

1、加强层级监督。对各相关部门单位住房保障工作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受理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拖延受理，收受财物或接受宴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查环节工作不认真，不按原则入户调查，弄虚作假； 补贴发放不按规定发放补贴，配租资格审查不按规定的条件违规登记；年度复核不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复查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法相关人员进行监督问责。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觉悟。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住房保障工作 。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3、严格受理和审查流程，避免违规受理。

4、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主要监管依据

（一）《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二）《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埇政办〔2016〕23号

31.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依据： 建设部令第4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监管，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依照建设部令第46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监管各审查机构资质、注册人员、施工图专业审查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经审查合格，方可从事建设工程资质许可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机构资质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审图办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 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区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上报省厅。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 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 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 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3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二、事中监管

1、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主持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应做会前简短发言、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介绍及会议结束总结发言）。

2、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和专业组（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人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组、验收组发表意见，分别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签名（盖公章）。

三、事后监管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可根据工程特点，划分为若干专业小组。参加工程质量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3、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日前将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含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验收条件检查情况、验收方案等)送达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监督站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后（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另附《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对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6、建设单位向备案机关领取《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及上述规定的材料，向备案机关备案。

8、备案机关在收齐、验证备案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在《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备案意见（盖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和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四、监管方式

监管采取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执法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升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等方式进行。

五、监管措施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逐步建立日常督查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合法管理使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培育和规范行业组织等。

六、监管程序

质量监督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体的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检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七、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组织全体质量监督员经常性开展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每季度进行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行政机关的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

33.公租房租金收缴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确保公租房房保障公平、公开、公正，切实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埇桥区公共住房住房保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住房保障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住房保障工作申请登记、逐级审核、入户调查、信息核查、年度复核、监督检查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住房保障各项活动，纠正和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住房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二、事前监管

1、加强公租房各项政策理论学习，严格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条件，阳关操作，实行“三级审核、两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社区和街道要从入口把关，加大宣传力度，实地走访，选准保障对象，把好人情关。

3、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要在审核上讲原则，坚决剔除不合标准的申请者，把好程序关；

4、“两榜公示”按规定时间、地点全开，杜绝各类权力滥用行为，过好群众监督关。

5、刚性执法，把好处罚关，尤其针对国家公职人员知法犯法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实行各环节的问责机制。

三、事中监管

1、完善公租房准入与退出机制，实行分类保障和动态管理，

2、对已纳入保障的对象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必要时半年审核一次。

　 3、复核的重点包括：保障对象的住址、人口、户籍、收入、住房、车辆、社保、低保、公积金、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实物配租家庭的配租房源使用情况，审查保障对象租金、物业费用缴交情况，以及生活用水、用电、燃气消费指数等。

4、实行责任负责制。办事处专管员为年度复核具体负责人，入驻社区集中受理，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由社区专管员配合对部分家庭进行入户调查。

5、必须逐户复核每户保障家庭，根据其人口、收入和住房等变动情况，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纳入公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住房租赁补贴或要求退回公租房。

6、加快社会信息比对平台建设，及时掌握保障对象及家庭成员相关社会信息。

7、在各街道、社区设立公众投诉举报信箱、面向社会公布监督单位、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四、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充实人员，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2、各街道、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公租房保障的各项日常工作，对本辖区内保障对象建立入户走访日志，随时掌握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动情况。

3、住房保障部门联合民政部门要定期督查街道、社区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抽查保障对象的变化情况。

4、认真排查住房保障工作领域内廉政风险点，建立防控措施，预防腐败的发生。

5、完善保障对象即时申报机制。及时登记保障对象各类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保障方式、标准。

6、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或举报信息，据实查处清退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

五、责任追溯

1、加强层级监督。对各相关部门单位住房保障工作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受理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拖延受理，收受财物或接受宴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查环节工作不认真，不按原则入户调查，弄虚作假； 补贴发放不按规定发放补贴，配租资格审查不按规定的条件违规登记；年度复核不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复查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法相关人员进行监督问责。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觉悟。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住房保障工作 。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3、严格受理和审查流程，避免违规受理。

4、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主要监管依据

（一）《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二）《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埇政办〔2016〕23号

（三）《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埇政办秘〔2019〕44号

3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二、事中监管

1、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主持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应做会前简短发言、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介绍及会议结束总结发言）。

2、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和专业组（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人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组、验收组发表意见，分别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签名（盖公章）。

三、事后监管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可根据工程特点，划分为若干专业小组。参加工程质量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3、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日前将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含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验收条件检查情况、验收方案等)送达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监督站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后（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另附《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对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5、其他相关需要实施监管的情况。

6、建设单位向备案机关领取《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及上述规定的材料，向备案机关备案。

8、备案机关在收齐、验证备案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在《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备案意见（盖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和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四、监管方式

监管采取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执法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升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等方式进行。

五、监管措施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逐步建立日常督查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合法管理使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培育和规范行业组织等。

六、监管程序

质量监督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体的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检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七、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组织全体质量监督员经常性开展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每季度进行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行政机关的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

35.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结合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监管其拥有的机械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施工活动中的需要。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 建管股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反馈意见，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区权力运行平台； 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后，予以核发备案登记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36、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七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事中监管

1、对行政相对人申报验收事项的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

2、对申报项目符合规定给予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工作人员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行政相对人。

三、事后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区级权限内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区级权限内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建设项目较大损失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依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关于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的通知》（建标〔2016〕11号），监管本级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建管股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备案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 按照规定程序受理最高限价备案，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区权力运行平台；建管股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最高限价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最高限价备案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最高限价同备案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38.物业维修资金缴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物业维修资金缴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第七条第一款：首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在办理物业权属登记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交存。建设单位自用、出租的物业，其首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权属登记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交存。

第二十二条：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的材料；（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三）业主大会或者相关业主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的业主名册；（五）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2日内进行核实，符合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应当通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二、事中监管

1、对行政相对人申报物业维修资金缴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事项的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

2、对申报项目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工作人员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行政相对人。

三、事后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减免业主应当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不按照规定收取、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三）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39、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建筑起重设备备案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结合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实际监管，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区级权限内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工程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方可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 建管股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区权力运行平台； 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40、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确保公租房房保障公平、公开、公正，切实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埇桥区公共住房住房保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住房保障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住房保障工作申请登记、逐级审核、入户调查、信息核查、年度复核、监督检查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住房保障各项活动，纠正和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住房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二、事前监管

1、加强公租房各项政策理论学习，严格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条件，阳关操作，实行“三级审核、两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社区和街道要从入口把关，加大宣传力度，实地走访，选准保障对象，把好人情关。

3、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要在审核上讲原则，坚决剔除不合标准的申请者，把好程序关；

4、“两榜公示”按规定时间、地点全开，杜绝各类权力滥用行为，过好群众监督关。

5、刚性执法，把好处罚关，尤其针对国家公职人员知法犯法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实行各环节的问责机制。

三、事中监管

1、完善公租房准入与退出机制，实行分类保障和动态管理，

2、对已纳入保障的对象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必要时半年审核一次。

　 3、复核的重点包括：保障对象的住址、人口、户籍、收入、住房、车辆、社保、低保、公积金、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实物配租家庭的配租房源使用情况，审查保障对象租金、物业费用缴交情况，以及生活用水、用电、燃气消费指数等。

4、实行责任负责制。办事处专管员为年度复核具体负责人，入驻社区集中受理，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由社区专管员配合对部分家庭进行入户调查。

5、必须逐户复核每户保障家庭，根据其人口、收入和住房等变动情况，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纳入公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住房租赁补贴或要求退回公租房。

6、加快社会信息比对平台建设，及时掌握保障对象及家庭成员相关社会信息。

7、在各街道、社区设立公众投诉举报信箱、面向社会公布监督单位、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四、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充实人员，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2、各街道、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公租房保障的各项日常工作，对本辖区内保障对象建立入户走访日志，随时掌握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动情况。

3、住房保障部门联合民政部门要定期督查街道、社区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抽查保障对象的变化情况。

4、认真排查住房保障工作领域内廉政风险点，建立防控措施，预防腐败的发生。

5、完善保障对象即时申报机制。及时登记保障对象各类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保障方式、标准。

6、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或举报信息，据实查处清退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

五、责任追溯

1、加强层级监督。对各相关部门单位住房保障工作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受理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拖延受理，收受财物或接受宴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查环节工作不认真，不按原则入户调查，弄虚作假； 补贴发放不按规定发放补贴，配租资格审查不按规定的条件违规登记；年度复核不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复查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法相关人员进行监督问责。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觉悟。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住房保障工作 。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3、严格受理和审查流程，避免违规受理。

4、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主要监管依据

（一）《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二）《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埇政办〔2016〕23号

（三）《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埇政办秘〔2019〕44号

41.监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区域内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绿化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绿化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竣工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市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宿州市城市管理局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对无资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监管措施**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申请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许可时，应当提交《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绿化设施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情况说明、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规范证明文件等资料，按照规定报送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审批。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申请书》、《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5）进入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同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公布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验收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事后处理。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工作，加强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安全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绿化设施安全运行。

4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结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铺设的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铺设的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未经宿州市城市管理局验收备案或验收备案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申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铺设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5）进入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工作，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

4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网络监控、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有效。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

（三）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不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查处。

（四）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六）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部门和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生活垃圾应急事业正常运行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方案并依法备案。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就有关问题做出的说明。

3.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备案决定书》复印件。《准予备案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4.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5.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安监、招投标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或未依法备案等行为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承担从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44.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监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后监管**

加强对办理燃气经营许可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建设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45、业主委员会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消防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七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监管对象

辖区内所有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三、监管内容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做的决定是否有违法违规的现象

四、监管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现场监督检查表，制作现场监督检查笔录。

五、责任追究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多措并举，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46、临时管理规约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临时管理规约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七号）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备案责任：依程序对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进行备案；

2.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的监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档案。各街道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的备案监管档案，客观公正地记录和反映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的备案情况，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协同监管。各街道人民政府要加强与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三）社会监管。各街道人民政府公布纪律监察部门的电话或者电子邮箱，接受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的备案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

三、责任追究

在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的备案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对临时规约进行备案的；

2.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的备案工作有序推进。

47、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区住建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一）审查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建设工程前期准备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文件、工程电子文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相关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二）审查批准文件的合法性。

（三）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涂改、伪造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申请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区住建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监管措施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实行审核制度。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经区住建主管机构认可的相关资料，包括建设工程前期准备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文件、工程电子文件等。按照规定报送区住建主管机构审批，取得后，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建设工程前期准备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文件、工程电子文件等。

2.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住建主管机构举报，县级以上住建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区住建主管机构同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信息管理平台，实行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区住建主管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公布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3.对于未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安监、房产、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区住建主管机构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的，区住建主管机构应当依法撤销备案文件；已经开始组织竣工验收的，依法责令其停止验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通过建设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区住建主管机构对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区住建主管机构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住建主管机构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监管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48、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新建住宅物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进行现场综合查验。对综合查验发现的问题，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综合查验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二、事中监管

1、是否按规定对新建物业的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进行现场综合查验；

2、是否就对综合查验发现的问题，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是否就综合查验结果和整改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三、事后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三）违法实施物业管理的；

（四）未履行综合查验职责的；

（五）未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住宅小区内相关公共设施权属的；

（六）违反物业管理投诉处理规定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不及时作出处理的；

（八）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

49.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工程施工采取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三）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审查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五）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否申请备案。

2.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备案决定书》复印件。《准予备案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3.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4.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5.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按要求移送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0.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绿化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绿化工程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质量监督、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市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园林绿化工程未经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质量监督或质量监督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监管措施**

园林绿化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申请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时，应当提交《绿化工程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绿化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绿化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情况说明、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规范证明文件等资料，按照规定报送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审批。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园林绿化工程的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园林绿化工程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5）进入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同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公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质量监督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事后处理。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安全运行。

51.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有效。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

（三）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照明设施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施工方案及图纸。

3.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要求。

4.较大项目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施工方案及图纸。3.较大项目需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7.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等行为或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市城市管理局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市政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